

# 吳許富美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與申請辦法

2020年2月29日公告  
2019年12月10日制定

第一條 為紀念吳許富美女士長期關懷原住民族文化自決權利與國際交流，由吳許富美家族與友人捐贈設置「吳許富美女士紀念獎學金」(Fu-Mei Wu Memorial Scholarship)，特訂定本辦法，委託「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」(下稱國際中心)辦理。

第二條 申請條件：

1. 具原住民族意識之個人或所組成之團隊，且有意願透過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進行國際交流。
2. 個人申請者必須為就讀台灣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(含宗教研修學院)之學士班或研究所之台灣原住民(包含平埔族群)之學生。
3. 以團隊申請時，成員皆必須為原住民籍，並至少一半為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 獎助金額：

原則上每年頒發個人得獎者1-2名(每名新台幣三萬元整)，或是團隊一組(新台幣六萬元整)，以及獎狀乙張。

第四條 申請文件：

1. 簡易計畫書乙份，包含自傳或是團隊成員介紹、有利原住民族國際交流活動規劃或是具體執行成效。
2. 在學證明書(團隊申請時，至少半數成員必須是在學之學生)。
3. 族群證明文件。
4. 有利於審查之證明(如：具有原住民族主體意識之實踐、書寫、創作或推薦等)。

第五條 申請文件備齊並附上聯絡電話與e-mail信箱帳號後，寄送至：

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 
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  
吳許富美紀念獎學金審查委員會

請務必另以電郵傳遞完整申請資料電子檔案至國際中心，以利建檔進行審查。所有申請案件均不退件，未獲獎者亦不另行通知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自行電郵至國際中心(iia@gms.ndhu.edu.tw)聯繫。

第六條 審核與頒獎：

每年4月1日前(已經執行之前一年度10月至該年度3月規劃，或是該年度4月至9

月預計執行規劃) 寄件至國際中心 (以郵戳為憑), 由國際中心召集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。經評定之獲獎者, 除通知各獲獎人, 並分函通知各獲獎人之所屬學校或單位進行公開受獎儀式。

第七條 其他注意事項:

1. 國際中心有權使用申請者提供之得以公開之資訊, 例如官網公告、新聞發佈、年度成果報告等。
2. 國際中心有權處理本獎項相關給獎機制。該年度若無符合資格之獲獎者, 得以從缺, 並將該年度獎助學金累積於國際中心該獎助學金專戶中, 辦理符合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相關業務。獲獎者/團隊亦得合併獎助學金, 參與國際中心辦理之相關國際交流相關事務活動, 以及該活動所需之費用。
3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 得由捐贈者會同國際中心修訂之。